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增补公司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蒋蔚先生为总经理，增补蒋蔚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增补的董事、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蒋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增补的董事、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了与职权

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2、本次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蒋蔚先生简历

蒋蔚先生：1969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军工办公室主任、特种轴承公司副总经理、微型轴承制造部部长、特种轴承公司总经理、轴承业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自2022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蒋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蒋蔚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蒋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蒋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查询，截至2022年3月25日，蒋蔚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